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停車費催繳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第 1200000002931693 號催繳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
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58 分停放在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公有收費停車格，經開立 C32682311058372 號停車繳費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依限繳納停車費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繳費，原處分機關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催繳工本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，掣發 1200000002931693 號催繳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7 日前繳納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0 元及工本費 50 元，共計 110 元。該催繳通知單於

1

101 年 4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車牌號碼誤植（按：應係 xxxx-xx）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北市停管字第 10131138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

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催繳通知單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